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2月底的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(「簡稱「強積金」)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#### 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2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2月29日	截至2004年1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4年2月29日	截至2004年1月31日	變化
僱主	219 300	218 900	+ 400	96.2%	96.0%	+ 0.2%
僱員	1 738 500	1 739 900	- 1 400	96.6%	96.7%	- 0.1%
自僱人士	297 400	298 500	- 1 100	81.2%	81.5%	- 0.3%

\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2月僱主的登記率較1月份上升0.2%，反映經濟持續好轉。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分別輕微下跌0.1%及0.3%，這很可能是由有關僱員轉換工作以及自僱人士轉為僱員身分所致。截至2004年2月底，共有13 900名僱主、256 600名僱員及23 1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## 投訴的處理

###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2月共接獲801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9%，涉及537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2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3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5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2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2

\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###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2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4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2月底期間收到的41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5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；
- 有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8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
- 有4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8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仲裁。

## 執法

7. 在2004年2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2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	73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5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68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<sup>(1)</sup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0 9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63
- 涉及僱員數目	116
D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25
E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83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200份通知書。

## 教育及宣傳

8. 積金局在2004年2月初展開連串活動，宣傳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草擬本諮詢文件。制定該守則的目的，是為計劃成員提供更清晰易明的資料，以便他們作出更明智的強積金投資決定。宣傳活動包括為關注團體舉辦簡報會；舉行展覽、講座；在報章刊登有關文章及廣告；以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及參與電台節目等。

9. 積金局繼續舉辦社區外展活動，在2004年2月共參與六場社區嘉年華，宣揚強積金的訊息，吸引約5 000名市民參加。

10. 除了為中學/大專以及青少年機構舉辦講座外，積金局在2004年2月初舉行簡報會，向有興趣參加「全港中學生積金理財小冊子設計比賽」的同學介紹比賽詳情及理財之道。比賽已於2003年12月開始接受報名。

11. 積金局亦有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2004，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，以及協助他們瞭解終生理財的觀念及好處。

12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2月向報章供稿共17篇，介紹強積金資料披露、成員保障以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。

13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**

2004年3月4日